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菡芳

電話：06-2991111#7806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hanf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人給字第1141218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裝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鼓勵公教人員上傳健檢資料一案，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26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669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 二、請各人事機構配合宣導，鼓勵公教人員上傳健檢資料至健康存摺，並於辦理團體健康檢查時，將同意之人員名單提供給醫院協助結果上傳。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訂

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承辦人：江心怡
電話：(02)23979298#653
傳真：(02)23979750
E-Mail：hsin@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44001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4E005009_1_26172712530.pdf、114E005009_2_26172712530.odt)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擬具「鼓勵公教健檢上傳『健康存摺』說明書」及「勞工/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各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宣導，鼓勵公教人員上傳健檢資料。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日衛授國字第1140660466B號函辦理。

二、請貴人事機構（含所屬機關人事機構）配合宣導，鼓勵公教人員上傳健檢資料，並於辦理團體健康檢查時，將同意之人員名單提供給醫院協助結果上傳。又為提供多元宣導管道，「勞工/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下載路徑業分置如下網頁，提供公教人員自行下載運用：

(一)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務福利e化平台/相關連結
(<https://www.dgpa.gov.tw/eserver/index?mid=437>)。

(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系統(MYDATA系統)/健康檢查補助申請及查詢。

(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健康醫院協助勞工將健檢資料上傳線上說明會（會後更新）/勞工/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人事處

114/08/27



同 意 書 ()
https://hpdcsl.hpa.gov.tw/Lobby/Basic/LB_download.aspx
) 。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監察院人事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中央研究院人事室、國史館人事室、最高法院人事室、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考選部人事室、銓敘部人事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除外)、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人事處

114/08/27



1141218934